

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

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获嘉县民政局文件

获发改〔2025〕53号

关于规范获嘉县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获嘉县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延伸服务收费行为，按照省、市、县纪委监委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4〕192号）和《河南〈省殡葬基础服务“一口价”模式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25〕478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，我县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做如下规范调整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吊唁设施设备租赁：休息厅 80 元 / 次，告别厅 150 元 / 次。

遗体防腐服务收费：因技术原因未开展该项服务，本次暂不定收费标准。

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标准。其他殡葬服务项目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。

二、殡葬事务单位提供服务应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惠民殡葬政策和收费公示制度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三、以上价格为临时价格。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试运行一年，文件到期前应按程序提前三个月申请制定正式收费标准。试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《获嘉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〈关于获嘉县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〉》（获发改〔2024〕58号）文，同时废止。



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获嘉县民政局

2025年7月15日

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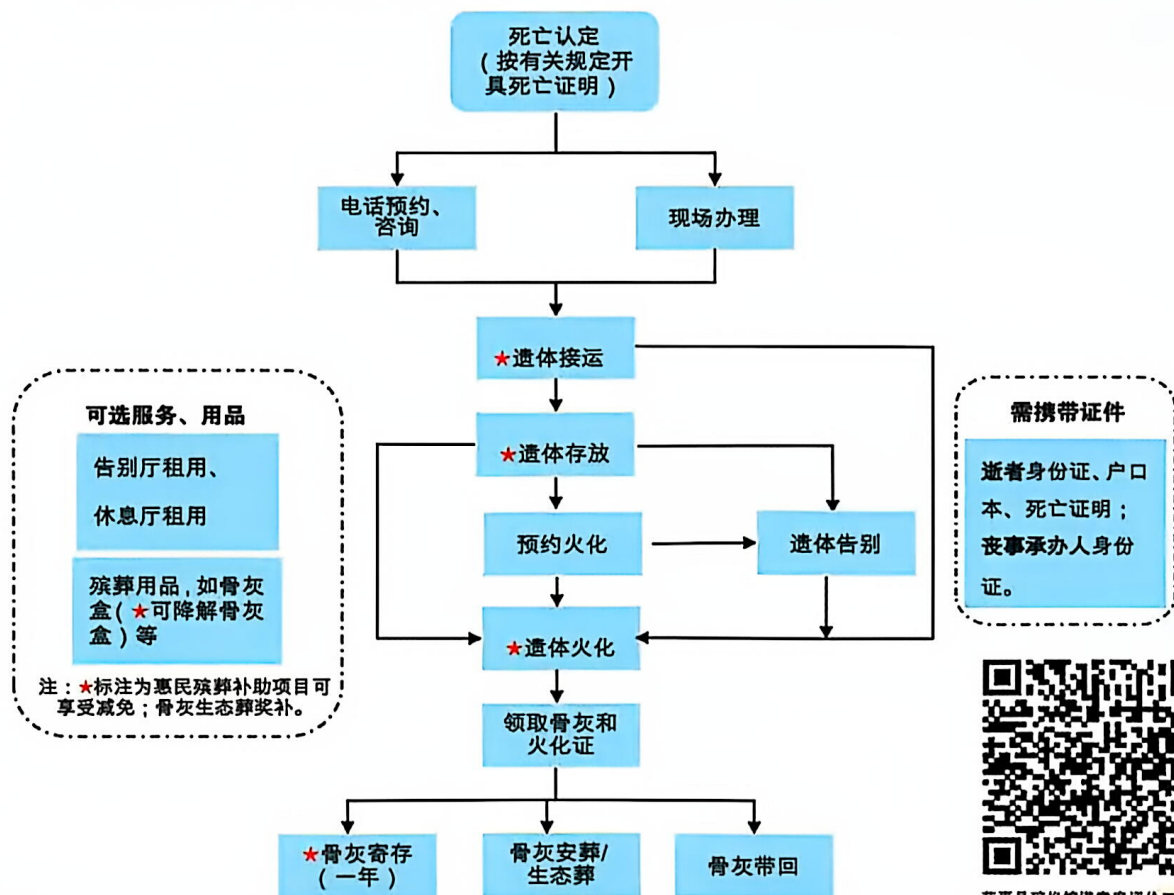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7月15日印发

获嘉县殡葬基础服务“一口价”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定价依据	是否惠民补贴	备注
1	遗体接运	包括遗体查验、普通消毒、遗体运输、殡仪馆(殡仪服务站)内遗体抬移运送等。	具	免费项目		是	接运距离20公里内免费(单程,下同),超过20公里的另行付费(不包含在“一口价”收费标准范围内),每公里加收10元。
2	遗体存放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,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	天				正常遗体组合式冰柜存放免费服务时间3天,超出后另行付费(不包含在“一口价”收费标准范围内)。
3	遗体火化	包括火化机火化、捡灰作业、骨灰装整等。	具				装灰费不得拆分收费。
4	骨灰寄存	包括格位使用、日常管理维护。	年/格				免费服务时间1年/格,超出后另行付费(不包含在“一口价”收费标准范围内)。
5	遗体袋	遗体卫生防护用品。	个				为惠民对象免费提供1个遗体袋。
6	可降解骨灰盒	提供3种骨灰盒供选择。	个				为惠民对象免费提供1个可降解骨灰盒。
7	告别厅租用	包含厅内面积约180平方米,可容纳100人左右,含基本设备、厅内消毒。	场	150	获发改〔2025〕53号	否	每场次使用时间为120分钟。基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灵柩、桌椅、音响、供桌、电子显示屏或横幅等非一次性设施设备,不得拆分收费。
8	休息厅租用	包含厅内面积约90平方米,可容纳50人左右,含基本设备、厅内消毒。	次	80	获发改〔2025〕53号	否	每场次使用时间为60分钟。
9	炉面护垫	一次性用品。	个	49	市场调节价	否	
10	生态安葬	不保留骨灰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,采取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的方式安葬。	具	免费	获民字〔2025〕11号	否	符合条件的每具骨灰奖补丧属1000元。

备注:清单内项目群众自愿选择、据实收费(以上服务内容,仅限正常遗体,传染病遗体、腐烂、碎尸等特殊遗体除外;家属特殊要求除外)。

获嘉县殡葬基础服务流程图



咨询电话: 0373-4772886
地址: 获嘉县殡仪馆

民政部门监督举报电话: 0373-4526869
发改部门监督举报电话: 0373-4592229

市场监管部门监督举报电话: 12315
公安部门报警电话: 110

关于规范获嘉县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获嘉县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延伸服务收费行为，按照省、市、县纪委监委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>的通知》(豫民文〔2024〕192号)和《河南<省殡葬基础服务“一口价”模式工作指引>的通知》(豫发改收费〔2025〕478)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，我县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做如下规范调整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吊唁设施设备租赁：休息厅80元/次，告别厅150元/次。

遗体防腐服务收费：因技术原因未开展该项服务，本次暂不定收费标准。

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标准。其他殡葬服务项目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。

二、殡葬事务单位提供服务应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惠民殡葬政策和收费公示制度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三、以上价格为临时价格。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试运行一年，文件到期前应按程序提前三个月申请制定正式收费标准。试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《获嘉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<关于获嘉县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>》(获发改〔2024〕58号)文，同时废止。

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获嘉县民政局
2025年

